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38號

債 權 人 巨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定緯

代 理 人 蘇亦洵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昱璋即富田工程行、吳珮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富田工程行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